

电梯维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莆田市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位于谊来家园的电梯进行维修工作的事宜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谊来家园 2 号楼 3 梯内梯曳引轮、外梯曳引轮磨损更换。
- (2) 工程地点：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荔园南路 1333 号。
- (3) 工程内容：谊来家园 2 号楼 3 梯内梯曳引轮、外梯曳引轮磨损更换。
- (4) 工程承包方式：实行包工包料，材料经甲方查验合格。

- (5) 乙方收款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账号：692557755381

工程承包范围

- (1) 谊来家园 2 号楼 3 梯内梯曳引轮、外梯曳引轮磨损更换，按一次性包干。

- (2) 项目单价以预算书为准。

第三条、工程维修费采用包干制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15920 元）含税，工程电梯配件维修质量保修一年，保修期内如因非人为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自然灾害）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负责重新维修。

第四条、开工日期及施工周期

- (1) 本维修工程预计开工日期为全额付款后 10 天内（7 天需材料维修好，3 天安装等）。

- (2) 本维修工程预计施工周期：10 天。

- (3) 如有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甲方责任：

- (1) 施工期间，甲方无偿提供施工用电，并将电源至电梯机房。
- (2) 免费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工具存放场所和材料存放处。
- (3)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或在施工期内停工，除竣工日期顺延外，甲方还应承担乙方的误工损失。
- (4) 配合乙方施工人员的工作，协调与其他部门单位的关系。

第六条、乙方责任：

- (1) 根据本合同规定日期进入现场（由于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影响开工除外），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维修项目进行施工。

- (2) 如过程维修中发生原甲乙双方确认的维修范围（材料，人工）以外的工作，由